

The Incense Dance

· 九 功 舞 之 ·

藤 浮

南
呂
羽
舞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UBLISHER

· 南 吕 舞 ·

The Incense Dance



► 序

藤 来了

——为藤作树

一 我在最近才晓得上网，到上周才由网友告诉我：有关“温瑞安”有两万多个网路。

坦白说，我不管闭关、出关、破关、过关，都算是个忙人。不忙写作，也忙读书。不忙办文社，也忙交朋友。不打坐，就旅行。忙公事，忙私事，忙公司事，也忙私人公事。相关网站，能常去浏览的，不过二三耳。

不过，上网后令我最不后悔的事，就是交了许多朋友，其中最值得交的一位赏心悦目的同道，最任侠述情的女子，就是藤萍。

藤萍是位名作家，她已出版了几十部作品，从我读过的《锁琴卷》、《锁檀经》到《姑洗徵舞》、《太簇角舞》、《祀风师乐舞》和《钧天舞》，无不反映了这位女作家日后在中文文坛上必定有令人惊艳的成就，更显示了她对写作各类相关题材、形式与技巧的用心之深，以及消化糅合圆融之妙。她对文字真是情到深处，她对写作才是大爱无言。才情对她而言是挥洒即就的，反而并不出奇，但难得的是她那一种别人拟摹不来的侠意奇情。

坦白说，我在上网之前，还未读过藤萍的作品，只知道“小楼”论坛上有位同志叫“藤”。

开始的时候，她只是一位和大伙儿一起来为我登坛鼓掌的网友而已。不过，很快地，我发现她的跟帖有怒剑有狂花，但都以一种小桥流水的理性方式叙述出来，说服力极强；她的发帖也有滑稽有楼梯，但常在文理中透悟了枯荣与无常，是个有耐力有底气的写手，而且善于情知交糅，更难得的是：她性任侠。大凡哪个论坛“遇袭”，朋友遭受到不公平的对待与危难时，她必挺身出战，就像一位飞跃驰骋而不需蛛丝的网上奇女子！

在网上，“藤来了”，就好比是一位女侠出现：有她在，或及时赶到，即能生起一种平定大局、安定人心的信服力。虽然，我认为她那么年轻、爱玩，正是光彩花哨的年龄，这样的寄望和孚众对她而言，是不是太超载了一些？但还是为她的任侠情怀非常欣喜。

于是，我为了我的好奇，真的发愿去看了藤的大作，从而知道她就是女作家藤萍，而且知晓她年轻而多才，还真的是法律系的高材生，以她的所学、所知和所写、所长的去济世助人，或与知音共鸣。

我跟她是侠道相逢，网上相惜，总算，不枉我忙里抢闲，到网上一行，慕其容而折其眉，倦里闻筝，灯下看剑，识藤而知树，寄萍而逐流，侠女写侠情，阅之人生一大快事，不虚此行也。

藤萍来了

漫客

· 南昌舞 ·

The Incense Dance



► 序

二

待省容华心已困

我一直喜欢那个叫藤的女孩儿。

2004年的广州，拥挤堵堵。我们见面的那天阳光很强，流花的椅子上，她告诉我说，她喜欢老人。

后来又重新各处一城时，她在QQ里发给了我一句她小说里要用的歌词：“请你为我霜华如旧。”

我本能地觉得有点半通不通，可半通不通中也另有会意。她给我的印象是在网络与现实的交叠中乱七八糟的重合。网络里，她是那个叫藤的女孩，写过很多书、有个我很喜欢的书名：《锁檀经》——把一种木本植物自有的香气印入经卷不说，还要锁到泛黄，锁到记忆都模糊时，再翻出来像新的一样的读。人世太过平常，又如此反复难测，哪个女生没有一点点蕙心呢？欣喜的是她终于找到一种方式，锁一点檀香而入故纸荒经，将之保存下来。

而现实中，她是一个喜欢宣称自己平凡的女子。常常觉得：这种自称平凡其实是某种变态的标志。广州的烟雾灰灰，她在这里读大学读了两年，四周如她般年纪的女子一个个都在张红艳艳地笑着。急速的、夸张的人流在中大外面汹如潮涌，那时她躲进字码的空间里就红谜绿，写竟了，书总有完时，在屏幕前一睁眼，回到现实时，可能如一场烟花散尽，灰滞滞的生活中，她眼无所寄，只开口说：我喜欢老人。

老人是一种安然，她年轻而厌倦的眼里，闪起一点渴念暮色的安然。

藤有时说话是很有趣的，记得有一次她说起某女友的男朋友：“身高一米六，气焰却足有一丈六”，印象很深刻，觉得形容很到位，人好似被她一句话就拖到眼前了似的。

她在广州两年了还不会坐地铁。今年五月，我、藤，还有一位外地来的朋友

在广州小聚，我因为急着赶车先走了。回来后她电邮里告诉我，拖着那位朋友在烈日下走了三个小时也没找到我跟她说可以坐坐的那个人民公园。她用了“传说中的”四个字来形容：“传说中的人民公园”。我一下感觉到我这个正常人在一个路痴眼里形象的高大——我所常驻足小憩、离我跟他们分手地方也不过十来分钟步程的一个地方，在她印象中竟具有这种神话般的传奇性。跟这样的女孩子相识，真长咱们男儿的自尊心呀！呵呵。

她也常说起她版子里那些小女生的叽叽喳喳。在那里，她是“藤姐”，一个一听就很有一种久泡江湖、像《十面埋伏》里的宋丹丹式的威风。她也常常潜水，神秘莫测——因为一年中起码要宣扬十余次潜水避居、不问世事。我还没看过她写的武侠小说，不过，就这一点而言，她已足具有一代高手行动不依规则的江湖风范了。还有，听她说有次她们几个女生约好广州相聚，愣是把天河的地铁站弄成了个现实版的古墓迷城，几个女孩握着或欠费或没电的手机，在那个只有两三个出口的地铁地下城里找呀找，找了一两个小时，最后惊喜地发现：啊！莫愁前路无知己，纵是天涯也相逢！然后热泪握手，怆然相见，恍如隔世。这种能把必然的一见都化做大概率事件来惊喜的本领，确实已有足够能力做好武侠小说中的经典场景~~~~呵呵。

不好，我唠叨得太多了，这只是一个小事。我只是要给读者们介绍一下我眼里的“藤”。

结尾时，最后总结一句：她其实是个跟现实、时代与社会都很有那么点脱节的女子。常听她惊叹比她小两三岁的那些小女生的想法，“这些小女生！”迅速把自己划入了跟我一样“高龄”的行列，让我大有一种“李代桃僵”的知遇之感，所以我才会听令写序。

记得她有一个网名叫“炉烟酒晕”，我很喜欢，还特意用这四个字敷衍成过一首词。合不合仄先不管它了，抄在这里大家看看吧，毕竟她要送我书的，先贴个我送过她的东西在这儿，以示不必感恩，不算领情。

那是在网络深宵，时光在身边静悄悄地溜走，而我们浪费得毫不可惜时：

记得当年残酒晕，
鬓欺暂频，
容易归来问。
小字书成淡茶韵，
霜瓷裂得冰雪纹。

如今憔悴谁相问？

旧酒新炉，
倦眼炉烟衬。
待省容华心已困，
尺素裂复终寸烬。

好不好不去管它吧，聊录在此，记彼此蜉蝣生中，万维网际、相逢一键的日子吧。

小楸

2004年9月14日

备注：那个“外地来的朋友”同为路痴的某人叫做“相信意外”，还有一个名字叫做“时未寒”，望天

南昌羽舞

序一

藤来了

序二

诗者客华心已困

前言

.....

001

楔子

.....

003

第一回

青梅煮酒

.....

005

第二回

黄金凤羽

.....

030

第三回

红颜苍颜

.....

043

第四回

倾城绝眼

.....

065



► 目录

第五回	幽魂深处·····	083
第六回	不要回头·····	105
第七回	相濡以沫·····	125
第八回	天问·····	143
第九回	绝代风华·····	153
番外篇	通微和降灵的秘密·····	177



前 言

这也许是个需要耐心看的故事，皇蓐并不是个令人讨厌的女人，但是，可能要看多一点，才能发现她的可爱之处。

一个风华绝代的男子，一个骄傲孤僻的女子；一个偏执，一个豁达。我其实在开始的时候，并不一定特别喜欢谁，但是写着写着，会觉得他们都很可爱，越写越有感情，难以割舍。原本最喜欢圣香，结果写完一个喜欢一个，现在已经不知道最喜欢哪个男主角了。

所有的感情，都在故事里说得很清楚了，所以在序里不必重复，大家还是看书比较好，说出来就不好玩了。觉得自己写故事的本事似乎有所进步，只不过，真的越来越像武侠小说，写到最后一段的时候，收不住笔了，一定要把各方面的人物风采写尽，才能结束，因为我觉得，笔下的每一个人物，都风采宛然，亏待了哪一个，都是罪孽。

今天，心情很平静，也许所有的激情都给了文章的最后一段，写得我也神采飞扬，也似乎望着六音的

马车去了，写序的时候，已经没有东西可以写了。

本想写一个最佳男主角，而后被我把一个人拆成了九个来写系列，一开始的时候，因为则宁和岐阳写得并不是很满意，所以也后悔过，怀疑过。但是，今天写完了突然很感激自己把他拆成了九个，我开始学会写不同的人了，而且越写越能够抓住人物的灵魂，这真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情。

这个故事我曾起了十多个开头，拖延了快要二十天才选择了这一个，希望，读者们有同样的耐心，沉下心来，看看他们的故事。

啊，对了，我在书里面用了一首词，是南宋词，呵呵，在我写的这个时代应该还没有，不过，因为很合适，所以我还是用了，大家知道就好，不要和我计较啊……



滕
译

楔 子

“苍震有位，黄离蔽明。江充祸结，戾据灾成。
衔冤昔痛，赠典今荣。享灵有秩，奉乐以迎。”

此“迎神曲”出，见罹难于人间，赐诚福于朝
宇，于是，有四权五圣以应天魂之惊，天地之灵。



后周显德七年正月，殿前都点检赵匡胤陈桥驿兵
变，大宋初立，改年号建隆，都开封。

数年之后，宗室赵炅即位，后称宋太宗。太平兴
国四年，太宗出兵燕云，下易州、涿州，直至高粱
河。

“塞外悲风切，交河冰已结。瀚海百重波，阴山
千里雪。回戍危峰火，层峦引高节。悠悠卷旆旌，饮
马出长城。”

这是唐太宗皇帝李世民的《饮马长城窟行》，勉
强可以用来形容此时赵宋的风云豪情。

大宋兴国——



此时朝中有四权五圣赫然生光，隐隐然有相抗相成的趋势，他们有些是权贵，有些不是权贵，但这九人对皇朝宗室，对大宋的影响，人莫能知。

四权——

是秦王爷第三子兼殿前都指挥使则宁，燕王爷嫡长子兼侍卫骑军指挥使上玄，宫中掌歌舞乐音的乐官六音，还有祀风师通微。

五圣——

是御史台御史中丞聿修，当朝丞相赵晋的公子圣香，太医院的太医岐阳，枢密院枢密使容隐和祭神坛的千古幽魂降灵。



第一回 青梅煮酒

青梅悠悠，白云杳杳。

人间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青梅翠柏的山谷，非人间的庭院，有白云来来去去，似乎，尘世的痴情爱嗔，在此地全然断绝；风与月，在青梅之间，在山峦之间，却不在心头，不在人间。

只是此刻，隐隐却有人言传来——

“六音公子这一招‘孤鸿手’，左右划弧，一捋一弹，果然是化解青剑十八式的妙手。”

论音谷，慈悲亭。

两位白发白须的老人和一个黄衣男子围坐，看样子像是相谈甚欢，但若是听见他们谈话的人，想必要失色。这两位白发老者，一位是尊皇，一位是武帝，都是江湖五十年前一等一的高手，到如今，都已经是江湖传说里的人物，但是这位黄衣的年轻人，却可以坐在这里，喝尊皇的酒和武帝的茶，侃侃而谈，似乎根本没把盛名满天下的两个人当做名人来看。

“哈哈，”黄衣人利落地撩起衣襟下摆，比划了

青梅煮酒



一个动作，“孤鸿手何足道哉？若是在下以挫剑式，尊皇这一剑可还在手里？”他随即手肘一撞，顺势下拉，五指拂了五个穴道，抬眼看武帝，似笑非笑，“如何？”

武帝与尊皇面面相觑，叹息了一声。

“六音公子应变之佳，天下罕有。青剑十八式虽不是什么旷古绝学，但是在公子手下，居然找出这么多的破绽。”武帝浅呷了清茶一口，“青剑十八式剑招，公子居然找出二十三处破绽，比之我们两个老头，公子心思灵活，变招几近无痕可寻，可谓羚羊挂角，天衣无缝。”他微微笑了，“六音公子如此人才，居然不闻名于江湖，可见高人雅士处处皆是，倒是你我两个老朽了。”

尊皇也点头，“六音公子单身直闯论音谷，却是五十年来，第一个令我们两个老骨头心服口服的人物。”

六音哈哈一笑，一跃而上刚才与两个老者对坐的石桌。他一跃而上，抱膝而坐，衣袂乍然飞飘，纵然是尊皇、武帝这样的人物，也骤觉风采卓绝。只听他哈哈一笑，“折服了尊皇、武帝，那又如何？纵然是天下第一，那又如何？”他仅是在桌上坐了片刻，随即顺势飘出亭，“何况六音只是招式取胜，要论真才实学，六音和两位老前辈差距太远，算不得天下第一！”

尊皇看着他后退飞飘的身法，微微点头，“好轻

功，只是有些华而不实，近乎舞蹈。”

武帝也点头，“此子吐字清晰完满，气脉悠长，所习练的，必是一门韵律杀人的内功。这种内功，武林之中，除了浮云姑射之外，我还未曾听闻有第二个人有如此功力。”

“可惜，此子相貌太佳，容貌之美竟过于女子，男生女相，并非厚福之相，命中磨难，在所难免。”尊皇徐徐道来。

“他单身直闯论音谷，无非一吐心中郁气，既非为名，也非为利，也许，是遇上了什么令他难以排解的事情。”武帝微微一笑，“但此子所习的既然是吐字以音韵杀人的内功，内息必与心神相系，若是心情郁郁，颇有可能回力自伤。他日若是悲戚过度，亦可能自断心脉。这也是此类内力少见江湖的原因之一。”他浅呷了一口茶，“你所说的劫难，无非就是这些。”

尊皇也微微一笑，“可惜，这等天定与天不定之事，却不是你我老朽可以挽回的。”

“正是，正是，胜负自有天定，生死自有祸福，爱嗔喜怒，都是杀人性命的东西，还是早早抛去的好。”

的确，胜过了尊皇武帝又怎么样呢？六音骤然停下了脚步，他的胸膛起伏，喘息未定，他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这样全力地跑过，这样尽力过。但是他停下来，因为他看见了潭水。

路边，有一潭清水，澄澄的，可照出人的影子。

六音走了过去，缓缓撩起了脸前因为一阵奔跑而凌乱的发丝，露出了他的脸。

那是一张憔悴而充满风尘的脸，失去了光泽，失去了灵韵，看起来，是一张勉强算得上翩翩风采的脸，但是，那曾经的绝代风华却从这张脸上消失了痕迹。

因为风霜，因为这三年来的寻寻觅觅，因为他日复一日不眠不休地辗转反侧，因为爱，也因为恨——
因为三年前。



三年前的开封。

“六音公子？六音公子？”开封府皇城，一群舞衣翩翩的女子东张西望，四处寻找着那个原本应该带领她们去轩宁殿给皇上跳舞的乐官。

“他总是这样懒洋洋、慢吞吞的，”有个女子掩口轻笑，“每次出场，必定要满地去找，六音公子哪里去了？每次，他都想找借口不去出场，却不知道，其实宫里那么多人想看咱们跳舞，有一半是宫里的妃子昭仪们，甚至是皇亲国戚，都想要看六音公子呢。”

“哼。”有个女子的声音在舞衣女子群中冷冷地淹没了过去。



“你是新来的吗？”一个雪白舞衣的女子好奇地看着那发出冷哼的女子，“你不是中原人吧？长得……真……”她想了想，形容不出来，只能抱歉地轻笑了一下，“你莫生气，六音公子一定在更衣房里，他每次都赖在里面不出来。”

那个“新来”的女子昂着头，露出曲线优美的颈项，左耳上有个东西闪闪发光，她看起来一点也不像一个来为皇帝跳舞的女子，反而，她就像个女皇，狭长的凤眼，冷冷流动着辉煌的光彩。她像凤凰一般灿烂，略略转动一下颈项，左耳上的光一闪而逝，才让人看清楚，那是个凤凰尾羽形状的黄金耳环，黄金凤羽！

“六音公子？你不去的话，过会儿幸公公又要来催人，你最后还是要去。”

“好了好了，吵死了。”那边的帘子一掀，有个人终于出来了，一身鹅黄的舞衣，随着他出来的动作，可以听见一阵轻微的“叮铃铃”的铃声，那铃声或许不一定悦耳，但是莫名的，带给人一种心弦震动的感觉。

六音！一个妖美的魔魅慵懒的男子！

那带着黄金凤羽的女子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在别人为他的风采迷醉的时候，她的眼中闪过的，竟是一丝犀利的近乎狠毒的仇恨之色。然后她别过头去，静步退回人群中，没有引起六音的丝毫注意。

那边的窗口有个偷窥的人影，是个小小的苍白的



女孩，她专注地看着懒洋洋的六音，连那带着黄金凤羽的女子冷冷眼神，都没有注意到。

“要走就走吧，你们一群莺莺燕燕，吵吵嚷嚷，我耳朵都要聋了，要走就快走。”六音不耐烦地听着一群女人叽叽喳喳数落他的不是，就像赶鸭子一样，把这一群女人赶出房间去。出门的时候，他偶然撞在了一个人身上，回头，是一个大约十五六岁的小宫女，苍白苍白的脸，端着一个盘子，看见他后满脸红晕，简直就傻了不会说话了，“新来的？”他没记得宫里有这个人，不过话说回来，宫里有多少人，其实他也不知道。

“嗯……新……新来的……”小宫女紧张地紧紧抓住盘子，直点头。

“哦。”六音漫不经心地走过去，完全没有把这个看见他就发抖的女孩记在心里，他却不知道，在他后来的一生中，这个女孩，却改变了他很多，很多。

小宫女痴痴地看着六音的背影，直至他消失不见，才软软地靠在墙上，喃喃地自言自语：“我是文嘉，你不记得了吗？在一年前，在苗疆，被你救过的，那个掉进河里的女孩子，你居然不记得了……”她眼里泪光盈盈，“我……瞒着爹娘，到京城来找你，你是这么有名，除了……除了到这里做宫女，我没有任何机会可以见你……”她突然忿忿地把盘子摔在了地上，“你知道吗？为了来开封看你，连姐姐，都陪着我入了宫，做了她最讨厌的那种歌舞女子，